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奥维通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 号文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 1,7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5.10 万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66.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 62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3,628.00 万元。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603,472.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108,650,000.00	108,650,000.00	49,983,890.46	49,983,890.4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60,380,000.00	60,380,000.00	38,023,349.38	38,023,349.38
3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7,250,000.00	67,250,000.00	17,596,232.95	17,596,232.95
	合计	<b>236,280,000.00</b>	<b>236,280,000.00</b>	<b>105,603,472.79</b>	<b>105,603,472.79</b>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2]6018号《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2年1月19日维通信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05,603,472.79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元证券同意奥维通信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公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润松

崔健民

2012年1月19日